

# 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 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站点基础设施改造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比选人名称）研究决定实施，项目业主为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比选，欢迎潜在竞选人参加竞选。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所属站点：城南垃圾收集点、变电站垃圾收集点、党校垃圾收集点、七一桥垃圾收集点、龙凤桥垃圾收集点、环城路垃圾收集点、天生市场垃圾收集点、新重百垃圾收集点、天奇广场垃圾收集点、牛王阁垃圾收集点、十八厂垃圾收集点、九毛路垃圾收集点、柳荫垃圾收集点、三圣垃圾收集点、三圣石坝垃圾收集点、金刀峡垃圾收集点、静观垃圾收集点、水土垃圾收集点、天府垃圾收集点、槽上垃圾收集点、两江民居垃圾收集点、汪家堡垃圾收集点、施家梁垃圾收集点、歇马大磨滩垃圾收集点、歇马公租房垃圾收集点、澄江垃圾收集点。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站点水电改造、地面及集水沟修缮、混凝土浇筑、内外墙整改、池体修建、室内吊顶、瓷砖修复、高压清洗机更换、部分站点防水制、部分站点泊位钢板更换等施工内容。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219.919293 万元（含税）。比选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采购数量，具体数量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竞选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

2.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以中选人承诺时间为准），合同执行期内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作面及工程量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对应工作内容。

缺陷责任期要求：12 个月

质量保证期要求：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1.3 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5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竞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合同总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 3.1.7 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 (5) 被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3.1.8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竞选人单位人员，应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竞选单位注册。

(2) 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 3.1.9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竞选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竞选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在中选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竞选人中选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竞选人承担责任并上报比选人相关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竞选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竞选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竞选单位人员。

(4) 竞选文件真实性：

竞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5)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的竞选，否则均按否决竞选处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竞选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按照下面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获取比选文件。

1. **现场获取：**竞选人须提供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如有）在工作日期间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重咨大厦 B 座 301 室获取比选文件。

**2.线上获取：**竞选人须将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如有）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896764808@qq.com（邮件内容须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然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纸质版比选文件（若有需要）邮寄至竞选人（邮费自理）。

**比选文件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的竞选人，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竞选文件。**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须明确体现参与比选项目名称，并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2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00 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要求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澄清，文件发送至邮箱地址：896764808@qq.com。

4.3 比选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00 前（北京时间）集中对成功获取比选文件并报名的各竞选人通过邮箱进行澄清回复。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30 起至 10: 00 止（北京时间）。

5.2 竞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5.3. 不接受邮寄竞选。

5.4. 竞选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5.4 竞选开标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5.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选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益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奔月路 8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8205917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B 座 301 室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15095812816

2025 年 12 月 5 日